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23-9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3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%，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董事何伟成、郑崖民以现场方式出席，董事长陆宏达，副董事长兰佳，独立董事谭光荣、冀志斌、杨格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三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。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且不超过40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/股（含），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，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公司全体董事承诺：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第三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